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

10691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
承辦人：張紫鈴
電話：(02)2720-8889分機6606
傳真：(02)2345-3938
電子信箱：ea-1028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公字第10331409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局103年4月29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331409400號公告

主旨：有關本(103)年度「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相關法令查核或評估輔導對象」，業經本局以103年4月29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331409400號公告，並自103年5月12日生效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單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第5項及能源管理法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中央能源管理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本年度查核或評估輔導對象為11類服務業如下：

(一)觀光旅館：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，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

(二)百貨公司：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營利事業。

(三)零售式量販店：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量販零售之營利事業。

(四)連鎖超級市場：指連鎖經營之商店，以從事提供家庭日常用品、食品部門零售，及生鮮與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之營利事業。

(五)連鎖便利商店：指連鎖經營之商店，以提供便利性商品，

裝

訂

線

如速食品、飲料、日常用品或其他相關服務性商品等，為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營利事業。

(六)連鎖化粧品零售店：指連鎖經營之商店，以清潔用、保養用、彩粧用化粧品、香水或其他相關商品經營零售之營利事業。

(七)連鎖電器零售店：指連鎖經營之商店，以提供各種電器用品及器材零售之營利事業，並包括電子設備、照明設備、電力設備、家電用品、器材或其他相關商品之零售通路。

(八)銀行：依銀行法之規定，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。

(九)證券商：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，經營證券業務之機構。

(十)郵局：依郵政法之規定，經營遞送郵件、集郵及其相關商品等業務之機構。

(十一)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：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，具有固定路（航）線、固定班（航）次、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，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場站及轉運站。

三、前項所稱連鎖經營之商店，指兩家以上零售店，在統一之經營方式下，促使流通產業企業化。

正本：臺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、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管理聯合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業會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科技產業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市府轉運站、臺北轉運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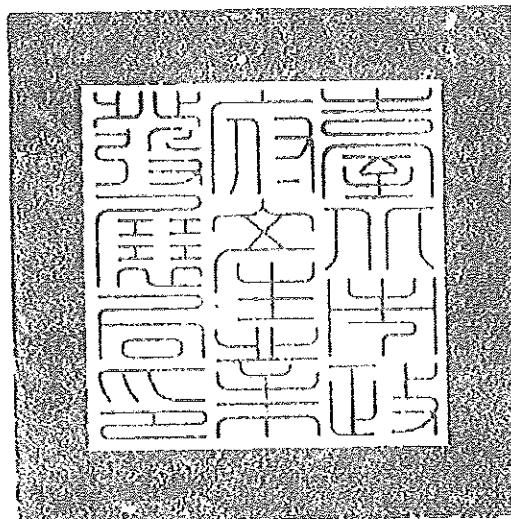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

局長 黃啟瑞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公字第10331409400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(103)年度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相關法令查核或評估輔導對象。

依據：「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第5項及能源管理法第8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配合中央能源管理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公告本年度查核或評估輔導對象為11類服務業如下：

(一)觀光旅館：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，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

(二)百貨公司：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營利事業。

(三)零售式量販店：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量販零售之營利事業。

(四)連鎖超級市場：指連鎖經營之商店，以從事提供家庭日常用品、食品部門零售，及生鮮與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之營利事業。

(五)連鎖便利商店：指連鎖經營之商店，以提供便利性商品，

如速食品、飲料、日常用品或其他相關服務性商品等，為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營利事業。

(六)連鎖化粧品零售店：指連鎖經營之商店，以清潔用、保養用、彩粧用化粧品、香水或其他相關商品經營零售之營利事業。

(七)連鎖電器零售店：指連鎖經營之商店，以提供各種電器用品及器材零售之營利事業，並包括電子設備、照明設備、電力設備、家電用品、器材或其他相關商品之零售通路。

(八)銀行：依銀行法之規定，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。

(九)證券商：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，經營證券業務之機構。

(十)郵局：依郵政法之規定，經營遞送郵件、集郵及其相關商品等業務之機構。

(十一)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：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，具有固定路（航）線、固定班（航）次、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，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場站及轉運站。

二、前項所稱連鎖經營之商店，指兩家以上零售店，在統一之經營方式下，促使流通產業企業化。

局長 黃啟瑞